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623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8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7,200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9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97.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13.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如有)将在2023年6月19日(T+2日)刊登的《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6月14日(T-1日,周三)14:00-17:00;
 -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网址:https://rs.p5w.net);
 -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 本次发行的《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于2023年6月9日发出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6月12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表决监事9名,实际表决监事9名,总有效表决票为9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表彰熊良俊先生的议案》,监事会对熊良俊先生予以表彰。

熊良俊先生自2021年8月起担任招商银行监事长。任职期间,熊良俊先生以其睿智谦和的人格魅力、深厚独到的专业素养、真抓实干的工作作风、敢为人先的创新意识,持续深化监事会监督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内部审计质效,为促进完善公司治理、推动招商银行战略转型作出了突出贡献。

熊良俊先生深入践行“加强履职监督,服务经营发展”理念,带领监事会持续提升监督机制,不断创新监督方式,充分发挥监事会监督和审计监督的合力效应,紧紧围绕价值创造战略目标,有力支持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迎接挑战、定战略、谋发展,为全行实现质量、效益、规模动态均衡发展出谋划策、贡献力量。熊良俊先生坚持与时俱进,守正创新,在构建大监督格局、深化审计数字化能力建设、创新审计监督方式,以及加强员工关爱、支持乡村振兴等方面,推动实施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创新举措。

熊良俊先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招商银行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在熊良俊先生卸任招商银行监事长之际,监事会谨此向其致以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予以特别表彰!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3-046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常州朴毅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朴毅”)持有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648,276股,占公司总股本5.0431%。前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持有的股份,并于2023年12月27日起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常州朴毅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4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为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3年1月19日至2023年7月19日)。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收到常州朴毅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6月9日,常州朴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688,000股,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完成,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常州朴毅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8,000	0.017438%	集中竞价	18.56-27.93	40,321,426.60	已减持	1,635,586	1.0431%

注:“持股比例”按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数计算。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 一、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3-042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元”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在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利州支行申请的不超过3,0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3-040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3-040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元”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在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利州支行申请的不超过3,0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3-040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2023年6月28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3-041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元”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3-040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中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中孚”)、控股子公司元利州支行(以下简称“元利州支行”)为“元”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利州支行”)在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利州支行申请的不超过3,0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3-040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6	-	2023/6/19	2023/6/19

一、派发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二、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数据为准,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497,6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6	-	2023/6/19	2023/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浙江天普橡胶有限公司、龙建义、宁波市天昕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市普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至6月1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zq@sdday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业绩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6月20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 一、说明会类型
-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三、参加人员
-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大业股份2022年年度报告》,根据规则要求,公司于2022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和“第六节 重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 一、“第四节 公司治理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 二、“第六节 重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3年6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女士(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关联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元”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在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利州支行申请的不超过3,0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